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身故遗体送返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体育运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类别的体育运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保险人对于遗体或骨灰送返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费用，在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负责支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二、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

（二）任何未经保险人指定的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三、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遗体送返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和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遗体送返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